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4

政令類

建設：一、社頭鄉公所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公開徵詢意見 30 天。..... 11
二、花壇鄉公所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一及停三附近樁位公告圖、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案辦理公告 30 天。..... 12
人事：田中鎮公所前秘書陳東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東傑降壹級改敘」。..... 12

公告類

衛生：公告陳昱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1
環保：公告本縣花壇鄉共計 15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21
建設：公告魏子鈞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23
教育：公告本府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廢止彰化縣私立唐老鴨幼兒園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103506 號）並予註銷。..... 24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芳苑鄉「呂朝慶飼養場，飼養登字第 300004930 號」（場址：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 9-14、9-15、9-16 地號）之畜禽飼養登記證 1 張。..... 24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VAN TRAN 之本府 105 年 12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05108B 號裁處書。..... 25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THI HAI 之本府 105 年 12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05108A 號裁處書。..... 25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YONO 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0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5479 號裁處書。..... 25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MARNO 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0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5479A 號裁處書。..... 26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五、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HA THANH MINH 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3837 號裁處書。.....	26
六、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HA XUAN CUONG 之本府 106 年 11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63837A 號裁處書。.....	27
七、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RAN VAN 之本府 106 年 9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328790 號裁處書。.....	27
地政：	一、公告停止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社頭鄉高鐵社頭段 298 地號 1 筆土地。.....	28
	二、公告本縣埔心鄉公所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 8 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心鄉新南段 242-2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3255 公頃 1 案。（案件編號：105A02N0232）。.....	28
	三、公告本府辦理「彰 129 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二林鎮大排沙段 1029 地號內等 87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二林鎮大排沙段 1029-1 地號等 88 筆土地），合計面積 3.86588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144）。.....	30
	四、公告本縣埔心鄉公所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心鄉霖興段 36 地號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1560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34）。.....	32
	五、公告本縣埔心鄉公所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羅厝路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心鄉霖鳳段 425 地號等 7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10777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33）。.....	33
	六、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睦宜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 612 地號內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276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號：106A04N0096）。.....	35
	七、公告本府辦理「和美都市計畫文小三校地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和美鎮和南段 937-1 地號土地，面積 0.021200 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6T00N0030）。.....	37
	八、公告核發黃雅鈴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33 號]。.....	38
	九、公告核發周巨展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53 號)。....	38
	十、公告核發不動產估價師羅弘文先生開業證書(106 彰縣估字第 000015 號)。.....	38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府法制字第 1060387540 號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修正「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0990001005 號頒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號函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係指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之國民，並經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

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檢具下列資料，於每年四月底前向立案公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幼兒園所機構)或戶籍所屬學區國小提出暫緩入學，轉送本縣鑑輔會進行審核：

- 一、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附件一)。
- 二、申請暫緩入學期間輔導計畫(附件二)。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地方政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四條 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之基準如下：

- 一、經評估一年後入學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情緒控制能力者。
- 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選擇暫緩入學期間之安置單位。

第六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本府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由學區所屬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入學時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

(第三類 - 屆齡幼兒暫緩入學)

壹、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身分證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	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曾接受 鑑輔會 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 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擇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編號)_____ 程度_____			
	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開立單位	診斷名稱		
			開立日期			
	重大傷病核定 審查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效起迄日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診斷 病名
發展遲緩 診斷書 或 綜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開立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基督教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醫院			
		預定複評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告書開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展遲緩診斷書 或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 須由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						
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_____					
家庭概況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教育程度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縣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樓 市 區鎮 里 街 弄 室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樓 市 區鎮 里 街 弄 室				
	連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家中是否有其 它身心障礙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編號)_____ 程度: _____				
	家庭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分居(含喪偶、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與誰同住: _____				
	經濟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主要照顧者		關係		備註 (ex: 新移民...等)
	家庭慣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教通報網提鑑定作業區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次				
	※請務必依據公文指定網路提報作業區間，並上網提報登錄後填寫，未填寫本欄位者恕不受理				
通過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貳、學生能力評估

一、健康狀況	
視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聽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診斷證明中)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
	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診斷證明中) 說明：
二、學生能力概況	
溝通能力	優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模仿別人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能和別人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 能瞭解別人兩種以上的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當受到欺負時，能向師長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音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口吃或說話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他人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得懂簡單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理解「上面、下面」意思，例如： 「桌子上面有杯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會情緒	優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結交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人緣佳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表達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與人分享物品、有趣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文靜柔順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熱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弱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主動交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看到陌生人會哭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會用哭表達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模仿別人的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焦慮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衝動暴怒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隨意離座遊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等待輪流玩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遵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跟同學一起玩球或扮家家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活自理	<p>優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便意時會自行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後能自己清理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洗臉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穿脫(褲子、衣服、鞋子、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獨立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會擦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上完廁所會自己整理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弱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包尿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廁所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表示要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需別人協助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別人協助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需別人協助洗臉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會流口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衣服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鞋子需別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粗大動作能力	<p>優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跑步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三輪車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己坐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會學別人動作擺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弱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助才能坐好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才能站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才能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才能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助才能丟擲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助才能接住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精細動作能力	<p>優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綁/黏鞋帶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扣鈕釦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拿湯匙喝湯 <input type="checkbox"/> 會疊積木 <input type="checkbox"/> 能拿筆畫直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會用剪刀剪紙 <input type="checkbox"/> 會拿彩色筆著色不超過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弱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助才能綁/黏鞋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才能扣扣子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才能拿湯匙吃飯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才能疊積木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助才能拿筆畫直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助才會用剪刀剪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協助才能塗色不超過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認知能力	<p>優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聽到自己名字會喊「又」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自己的書包放在哪裡，並能回答自己放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能數數字到(10/20/30/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能知道性別，例如爸爸是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大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input type="checkbox"/> 能唱一首完整的兒歌 <input type="checkbox"/> 能說出今天是幾月幾日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己畫出一些人物、動物並說出這些畫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弱勢能力：</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模仿表情動作，例如吐舌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記住教室常用物品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說出圖片人或動物的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將相同物品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按順序排列物品，如依據高至矮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正確拿出圓形、方形等形狀積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申請暫緩入學原因及未來安置意願（教師與家長共同填寫，至少 30 字）

申請 原因			
未來 安置 意願	若「暫緩入學」申請未通過，則依據下欄《國小志願》進行安置，必填。		
	戶籍地 學區學校	校名：_____市/鄉/鎮_____國小	
	國小 志願	_____市/鄉/鎮_____國小	
	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肆、家長及相關人員簽名核章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簽章)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	校長或園長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輔導計畫

壹、基本資料				
校名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計畫撰寫人		
貳、輔導計畫 (此為未來一年教學課程計畫，請配合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現況能力撰寫)				
領域	現況能力	課程內容	預期目標	提供服務機構
生理狀況				
動作能力				
生活自理				
社會情緒				
溝通能力				
認知學習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長)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輔導紀錄表

姓名			
輔導機構		輔導起訖日期	
本月輔導內容			
學習現況描述			
次月預定輔導項目			
輔導教師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簽章	

※每個月撰寫輔導紀錄表，並於各上、下學期末統一彙整送交教育處學特科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建城字第1060388392號
附件：旨案公告1份(電子檔共1份)

主旨：有關本縣社頭鄉公所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公開徵詢意見 30 天，並函請本府協助公告，惠請貴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頭鄉公所 106 年 11 月 2 日社鄉建字第 1060017209 號函辦理。
- 二、附文檢附旨案公告乙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社鄉建字第1060017007號
附件：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書圖重製部分公開徵詢意見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共計 30 天。

二、公告地點：

- (一)本所公告欄。
- (二)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三、公告內容：

-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專案通盤檢討，以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並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而非進行全面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二)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

四、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所建設課提出，供作都市計畫圖專案通盤檢討之參考。

鄉 長 劉 錦 昌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府建城字第1060398444號

附件：旨案公告1份(電子檔共1份)

彰化縣政府 書函

主旨：有關本縣花壇鄉公所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一及停三附近樁位公告圖、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案辦理公告30天，並函請本府協助公告，惠請貴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壇鄉公所106年11月9日花鄉建字第1060017586號函辦理。
- 二、附文檢附旨案公告乙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花鄉建字第1060017586A號

主旨：公告「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一及停三附近「樁位公告圖」、「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案之「樁位公告圖」、「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1日止，計滿30日。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複測。

鄉長 李 成 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府人考字第1060402982號

附件：陳東傑公懲會判決影本1份
(1個電子檔)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所前秘書陳東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東傑降壹級改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97號判決辦理。
- 二、查旨案判決書正本於106年11月20日送達本府，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民國106年11月21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
- 三、請貴所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陳員人事資料動態登記。

正本：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 決 正 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7 號

移送機關 臺灣省政府 設南投縣南投市○○○村○○路0號

代表人 吳澤成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東傑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秘書（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灣省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東傑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陳東傑，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之機要秘書，並自 101 年 8 月 21 日起兼任該公所發包中心主任，於辦理工程採購案及人事任用案、活動採購案及工程財務採購案違反政府法律規定，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茲據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移送書所送被付懲戒人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 被付懲戒人擔任八堡一圳工程採購案第 2 次限制性招標之開標主持人，明知無合格參標資格之千兆土木包工業借用昆寬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竟使未具資格之千兆土木包工業承作上開工程而得不法利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 被付懲戒人於本縣田中鎮公所民政課書記人事任用案收受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三)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度鄰里長活動採購案擔任開標主持人，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採購之活動、地點及人數等資訊，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四) 被付懲戒人於本縣田中鎮三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財務採購案開標前，將相關招標資訊洩漏予振揚鋁業有限公司使其得標，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已嚴重斷傷人民對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信任，依彰化縣政府之來函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 檢附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 1 份。

(二)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8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陳東傑停職令 1 份。

(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 份。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一案經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爰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答辯事：

一、查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移送書所送陳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一) 陳員擔任八堡一圳工程採購案第 2 次限制性招標之開標主持人，明知無合格參標資格之千兆土木包工業(經營人賴元恩)借用昆寬公司(經營人卓振生)名義及證件投標，竟使具資格之千兆土木包工業承作上開工程而得不法利益，違反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二) 陳員於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民政課書記人事任用案收受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賂罪。
- (三) 陳員擔任 103 年度鄰里長活動採購案擔任開標主持人，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採購案之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 (四) 陳員於彰化縣田中鎮三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財務採購案開標前，將相關招標資訊洩漏予振揚鋁業有限公司使其得標，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而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已嚴重斷傷人民對公務人員品德操守之信任，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職務公正性，且對職務之釐清有所干擾，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難謂不重大，已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依彰化縣政府之來函建請核予陳員停職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云云理由無非以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6900 號及 7851 號起訴書為據。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裁量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63 號裁判要旨可參。又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固定有明文。惟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免被付懲戒人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情事，爰規定機關長官對於被付懲戒之人，倘認為其情節重大，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而所謂「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台會議字第二八九一號函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不宜訂定具體標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504 號裁判要旨可參。

三、查就八堡一圳工程採購案第 2 次限制性招標之部分：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係指被借用名義或證件之廠商無投標之意思，而明示或默示同意他人使用其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但不為價格之競爭，以達使借用之廠商或其他特定廠商得標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86 號裁判要旨可參。
- (二) 由此可知，本件昆寬公司(經營人卓振生)於議價當時有無投標意願，為本案之關鍵。查卓振生於以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102 年 12 月 27 日因第 2 次招標流標後，因健城公司不願減價，才找昆寬公司負責人卓振生到田中鎮公所議價，與卓振生議價完成後，卓振生為在限期提出履約保證金 72 萬元及籌措施工費用，因而隨即向其債務人王春子催討積欠之債務，此有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6900 號及 7851 號案件中，檢方監聽卓振生與王春子之監聽譯文中，提及：…去年標的 700 萬的那件你忘記了？我本來要做，後來因為沒有資金就讓給別人做等語，此有該通聯譯文可證(證一)。足見昆寬公司與田中鎮公所議價完成後，昆寬公司負責人卓振生為籌措施作該工程之資金，而向王春子催討債務，因沒有資金，事後才讓給別人作，確屬事實，至為明確。由此亦足見，昆寬公司(經營人卓振生)議價當時確實有要施作八堡一圳工程，並無借牌之行為，已至為明確。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6900 號及 7851 號起訴書所載事實與自己卷附之監聽譯文不符，並非事實，不足採信，至為明確。

四、陳員於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民政課書記人事任用案收受賄賂案。

- (一) 依據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6900 號及 7851 號起訴書略以：賴宗勳透過董永塤介紹結識陳東傑，賴宗勳為使其女賴怡娟順利任職，而交付 20 萬元賄絡以為對價，賴怡娟果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陳東傑主持之 102 年度第 9 次考績暨甄審會議以外補方式進入田中鎮公所任職書記，賴宗勳遂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自合作金庫提領 14 萬元其中 10 萬元加上向其姐陳賴玉珠 1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賴怡娟任職前某日晚間，由董永塤陪同前往陳東傑住處，交付 20 萬元與陳東傑云云。其理由無非以賴宗勳所證及賴宗勳銀行提領紀錄為證。
- (二) 惟查，案經起訴後，賴宗勳於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6 號，103 年 10 月 27 日準備程序時，卻改稱：「時間有錯，應該是在 102 年 5 月 10 日以前某日，我向我二姐借十萬元，用報紙包起來，我交付 20 萬元，地點在陳東傑住處，董永塤他跟我一起去，沒經手過錢，我直接把錢交給陳東傑」云云，此有該日筆錄可證(見證二)，賴宗勳供詞已前後矛盾，所述已不足採信。
- (三) 且該筆賴宗勳所交付之 20 萬元，陳東傑發現後，隨即交給董永塤，請董永塤退還與賴宗勳，董永塤忘記退還，案發後檢方並在董永塤家中起獲該 20 萬元，

此有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他字第 1051 號案件 103 年 7 月 25 日筆錄及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可證（見證三、四）。則本件陳東傑若有因賴怡娟之任職案，意欲收取該 20 萬元之賄絡，又豈會於通過賴怡娟之任職案後，將賴宗勳交付之 20 萬元退還者？足見陳東傑並無要求及收取賴宗勳 20 萬元賄絡之事，始會在賴怡娟任職案通過後，就職前，退還該筆款項，起訴書此部分記載之事實，更有錯誤。

五、陳員擔任 103 年度鄰里長活動採購案擔任開標主持人，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採購案之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一）公訴意旨以陳東傑於辦理田中鎮公所 103 年度里鄰長訓練及文康活動採購案，於公告前將活動日期、地點、梯數、房間數量，洩漏與業者劉志輝，使劉志輝可提早日期下定房間數量，造成不公平競爭云云。理由無非以通聯譯文及鄧茂榕所證為據。

（二）惟查通聯譯文均係鄧茂榕與劉志輝之對話內容，並無陳東傑，因此相關公告前將活動日期、地點、梯數、房間數量，洩漏與業者劉志輝，造成不公平競爭者乃鄧茂榕，而非陳東傑，至為明確。

（三）且田中鎮公所 103 年度里鄰長訓練及文康活動已舉行並請款完畢，而檢察官偵查時亦已將所有卷證均已扣案，及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完畢，並具結，自不可能有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情事及必要，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504 號裁判要旨，陳東傑自不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1 款情節重大有先行停職必要之要件，移送意旨於法不合，不足採信。

六、彰化縣田中鎮三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財務採購案開標前，將相關招標資訊洩漏予振揚鋁業有限公司使其得標，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一）公訴意旨無非以陳東傑有洩露底價與振揚鋁業公司負責人許昌成云云。

（二）惟查據公訴意旨所載可知，田中鎮三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財務採購案係經過 2 次流標後，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3 次開標時，振揚鋁業公司之報價仍高出底價，以致議價時振揚鋁業公司減價至 84 萬元方得標，則若陳東傑已告知振揚鋁業公司標案底價，何以第 3 次開標時振揚鋁業公司之報價仍高出底價？此顯然不合常理。且該標案底價係鎮長當天核定密封，陳東傑事先根本不知底價，又何來知悉底價並洩密與振揚鋁業公司者？公訴意旨此部分顯然無據，不足採信。

（三）況該案已執行完成，並請款完畢，而檢察官偵查時亦已將所有卷證均已扣案，

及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完畢，並具結，自不可能有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情事及必要，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504 號裁判要旨，陳東傑自不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1 款情節重大有先行停職必要之要件，移送意旨於法不合，不足採信。

七、綜上所陳，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17 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移送書所送陳員懲戒案件內容所據之彰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有諸多相互矛盾且違反常理之處，並非事實，已不足採信。且所有相關證人及卷證均已調查完畢，並已扣案，陳東傑自不可能有湮滅、偽造、變造違法或失職之證據，或勾結證人，以及利用職權，掩飾其違法失職之情事及必要，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504 號裁判要旨，陳東傑自不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1 款情節重大有先行停職必要之要件，移送意旨於法不合，自不足採信，爰請駁回先行停職之聲請。

證一：卓振生與王春子通聯影本一份。

證二：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6 號，103 年 10 月 27 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一份。

證三：董永垣 103 年 7 月 25 日筆錄影本一份。

證四：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影本各一份。

理 由

- 一、本件係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是本件實體部分，應適用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同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陳東傑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機要秘書（停職中），負責協助鎮長鄭俊雄處理田中鎮公所相關業務；鄧茂榕（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係當時田中鎮公所之民政課課員兼代理民政課課長。緣被付懲戒人為田中鎮公所 103 年度里鄰長訓練暨藝文活動採購案（下稱里鄰長活動採購案）之開標主持人，鄧茂榕則係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之承辦課室主管，其等均明知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之活動日期、地點、梯次、房間數等資訊，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

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詎竟共同基於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聯絡，在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於 103 年 3 月 7 日招標公告前之 103 年 2 月 13 日，富鑫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富鑫旅行社）負責人劉志輝以其持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鄧茂榕持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時，鄧茂榕竟依陳東傑之指示，將田中鎮公所將於 103 年 4 月 8、9 日及同月 14、15 日，分兩批在小琉球舉辦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等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劉志輝。嗣劉志輝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其持用之上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被付懲戒人所使用之辦公室電話 00-0000000 號聯繫時，被付懲戒人再次就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之活動日期、地點、房間數量等內容與劉志輝討論，以此方式接續洩漏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之資訊予劉志輝，使劉志輝得於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公告前即預訂大量飯店房間數，致其他欲投標之旅行社於本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後，無法訂購足額之飯店房間數，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結果。嗣為廉政官據報循線查獲。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6 號、103 年度易字第 988 號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6900 號、第 7851 號；追加起訴案號：103 年度偵字第 8704 號）被付懲戒人無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56 號、106 年度上易字第 285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陳東傑被訴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即 103 年度里鄰長訓練暨藝文活動採購案）部分撤銷。陳東傑共同犯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他上訴駁回。」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確定。

- 三、以上事實，有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中分道刑萬 106 上訴 356 字第 13932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查上開刑事確定判決依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鄧茂榕、證人即富鑫旅行社之負責人劉志輝於偵查時結證之證詞，以及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認定被付懲戒人將田中鎮公所 103 年度里鄰長訓練暨藝文活動採購案之活動日期、地點、梯次、房間數等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資訊，共同基於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聯絡，在上開里鄰長活動採購案於 103 年 3 月 7 日招標公告前洩漏與富鑫旅行社負責人劉志輝。其基於調查證據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違背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公告前將活動日期、地點、梯數、房間數量，洩漏與業者劉志輝，造成不公平競爭者乃鄧茂榕，而非被付懲戒人云云，核與上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不足採信。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開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56 號、106 年度上易字第 285 號刑事確定判決，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為維護官箴，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四、移送意旨關於（一）被付懲戒人擔任八堡一圳工程採購案第 2 次限制性招標之開標主持人，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部分；（二）被付懲戒人於田中鎮公所民政課書記人事任用案收受賄賂，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部分；（三）被付懲戒人於田中鎮三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財務採購案開標前，將相關招標資訊洩漏予振揚鋁業有限公司使其得標，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6 號、103 年度易字第 98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56 號、106 年度上易字第 285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本會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行為，以上三部分自應不受懲戒，併予指明。
- 五、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洪佳濱
委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唐聿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府授衛醫字第1060393782號

主旨：公告陳昱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陳昱安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至106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受本府委託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時，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若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372585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共計15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重金屬高污染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5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段 0493-0000(部分)、0494-0002(部分)、0515-0000、0535-0000、0536-0000、0537-0000 地號、溪南段 1223-0000、1232-0000(部分)、1234-0000(部分)、1235-0000、1239-0000、1248-0000(部分)、1257-0000(部分)、1259-0002(部分)、1259-0003 地號。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28310.93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重金屬高污染農

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5 期)」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公告地號 面積(ha)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01	花壇鄉	花壇段	0493-0000	0.099330	部分地號			√					
02	花壇鄉	花壇段	0494-0002	0.006220	部分地號			√					
03	花壇鄉	花壇段	0515-0000	0.279100	全地號			√					
04	花壇鄉	花壇段	0535-0000	0.316500	全地號			√					

05	花壇鄉	花壇段	0536-0000	0.380900	全地號			√					
06	花壇鄉	花壇段	0537-0000	0.171600	全地號			√					
07	花壇鄉	溪南段	1223-0000	0.162320	全地號			√					
08	花壇鄉	溪南段	1232-0000	0.261418	部分地號	√		√					
09	花壇鄉	溪南段	1234-0000	0.066172	部分地號			√	√				
10	花壇鄉	溪南段	1235-0000	0.160915	全地號			√	√				
11	花壇鄉	溪南段	1239-0000	0.279928	全地號			√	√				
12	花壇鄉	溪南段	1248-0000	0.328006	部分地號			√	√				
13	花壇鄉	溪南段	1257-0000	0.105966	部分地號				√				
14	花壇鄉	溪南段	1259-0002	0.204996	部分地號			√					
15	花壇鄉	溪南段	1259-0003	0.007722	全地號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府建管字第1060388980A號

主旨：公告魏子鈞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魏子鈞。
- 二、身分證字號：A1259*****。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O00004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魏子鈞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金墩村金墩街153巷11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3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府教幼字第1060398392A號

主旨：本府自106年11月20日起廢止彰化縣私立唐老鴨幼兒園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103506號）並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該園自102年8月12日起暫停招生一年，已逾二年未申請恢復招生。
- 二、本府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逕予辦理廢止設立許可。
- 三、彰化縣私立唐老鴨幼兒園園址：彰化縣田中鎮新庄里15鄰中山街200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府農畜字第1060343500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芳苑鄉「呂朝慶飼養場，飼養登字第300004930號」（場址：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9-14、9-15、9-16地號）之畜禽飼養登記證1張。

依據：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06年9月29日芳鄉農字第1060014594號函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芳苑鄉「呂朝慶飼養場」申請歇業，註銷該飼養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飼養場之飼養場登記證清冊

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呂朝慶飼養場	飼養登字第300004930號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公告註銷飼養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85099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VAN TRAN(護照號碼：B122886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5年12月12日府勞外字第105040510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府勞外字第1060385099A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THI HAI(護照號碼：B8177528，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5年12月12日府勞外字第105040510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8980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YONO(護照號碼：AS126431，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11月0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547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89800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MARNO（護照號碼：AT138420，以下簡稱SU君）之本府106年11月0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547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U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U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U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9280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HA THANH MINH（護照號碼：B9348713，以下簡稱HA君）之本府106年11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383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A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勞外字第1060392804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HA XUAN CUONG(護照號碼：B8711826，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6年11月1日府勞外字第106036383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府勞外字第106039896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RAN VAN(護照號碼：N1367954，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6年9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60328790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5)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府地開字第1060387838號

主旨：公告停止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社頭鄉高鐵路社頭段298地號1筆土地。

依據：彰化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可建築土地標售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本投標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投標須知第14點規定：「在開標前倘因故而情況變動，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不得異議。」。
- 二、本府106年9月12日府地開字地1060311803號公告標售高鐵路社頭段298地號土地，因該筆土地位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高鐵路彰化站轉乘臺鐵可行性研究案路線範圍內，爰依本投標須知第14點規定停止該筆土地標售。
- 三、公告起訖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7日止。
- 四、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處網站。
- 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六、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land.chcg.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府地權字第1060381850號

主旨：公告本縣埔心鄉公所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8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心鄉新南段242-2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255公頃1案。（案件編號：105A02N023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03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埔心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1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已取得相關同意書於106年8月先行開工，預定107年12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府地權字第1060384847號

附件：徵收計畫書圖、地價補償費清冊、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含台糖鐵道-山寮線)、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
保育院設備遷移費清冊、墳墓補償費清冊、人口及傢具遷移費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彰129線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二林鎮大排沙段1029地號內等87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二林鎮大排沙段1029-1地號等88筆土地），合計面積3.86588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14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600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含台糖鐵道-山寮線)、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保育院設備遷移費清冊、墳墓補償費清冊、人口及傢具遷移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二林鎮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1日止（遇假日順延1天，計31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

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6年12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地權字第1060387044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埔心鄉公所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心鄉霖興段36地號等26筆土地，合計面積0.21560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3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12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埔心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3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6年12月開工，108年8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地權字第1060387249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
償金清冊、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
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埔心鄉公所辦理「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羅厝路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埔心鄉霖鳳段425地號等72筆土地，合計面積0.21077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3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1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埔心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3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6年12月開工，108年8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府地權字第106038737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睦宜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田中鎮新外三段612地號內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12276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6A04N009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21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5年3月2日至106年3月1日）；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田尾鄉公所及田中鎮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4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

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7年1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府地權字第1060405912號

附件：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費清冊及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辦理「和美都市計畫文小三校地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和美鎮和南段937-1地號土地，面積0.021200公頃，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特此公告。（案件編號：106T00N0030）。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2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79年4月9日七九府地二字第34337號函核准，經報奉內政部106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123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和美鎮和南段937-1地號，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補償費清冊。
- 六、繳回期限：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到通知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
-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 八、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28日止（計30天）。
- 九、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並不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府地籍字第1060392666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雅鈴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3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黃雅鈴。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696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長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永康路58巷3號。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府地價字第1060405096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核發周巨展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彰縣字第00453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周巨展。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1）專普紀字第00011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00453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福山里福山街212巷2弄2號。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府地價字第1060405766號

主旨：公告核發不動產估價師羅弘文先生開業證書（106彰縣估字第000015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一、姓名：羅弘文先生
- 二、開業證書字號：（106）彰縣估字第000015號（印製編號：000021），有效期限：至民國110年11月21日。

三、事務所名稱：豐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事務所住址：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301巷17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